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口腔衛生照護系 IEET 認證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7.06.15)

107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(107.09.07)

111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(112.05.17)

第一條 本系為進行 IEET 技術教育國際認證，延聘產業、學術、校友及口腔衛生照護相關領域專家，提供學程教育目標、發展策略及提升教學品質等諮詢，特訂定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口腔衛生照護系 IEET 認證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在產業、學術、校友及口腔衛生照護相關領域具有卓越成就、服務熱誠及熱心教育者，得聘為本系諮詢委員（以下簡稱委員）。

第三條 諮詢委員會組成成員應聘請有相關經驗之校外專家、產業代表、學術代表及本系校友共八名。遴選方式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薦代表人選，經推薦後由系主任進行遴聘，聘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諮詢委員之工作為依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所訂定之IEET 技術教育認證規範：

一、協助本系訂定教育目標、畢業生核心能力，確認課程與業界關連性。

二、依據本系每年的課程檢討，提供相關建議。

第五條 諮詢委員會議每學年開會以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